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法規

法規名稱： 游離輻射防護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

第 一 章　總則(4條款)
第 二 章　輻射安全防護(24條款)
第 三 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9條款)
第 四 章　罰則(13條款)
第 五 章　附則(7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特依輻射作業必須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之精神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ALARA (as low as reasonably achievable)

第一章 總則

第 2 條 用詞定義

- **放射性物質**：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指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用電磁場、原子核反應等方法，產生游離輻射之設備。
- **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
- **輻射源**：指產生或可產生游離輻射之來源，包括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核子反應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物料或機具。

第一章 總則

第 2 條 用詞定義

- **職業曝露**：指從事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
- **醫療曝露**：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

第一章 總則

第 2 條 用詞定義

- 輻射作業：指任何引入新輻射源或曝露途徑、或擴大受照人員範圍、或改變現有輻射源之曝露途徑，從而使人們受到之曝露，或受到曝露之人數增加而獲得淨利益之人類活動。包括對輻射源進行持有、製造、生產、安裝、改裝、使用、運轉、維修、拆除、檢查、處理、輸入、輸出、銷售、運送、貯存、轉讓、租借、過境、轉口、廢棄或處置之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者。

第一章 總則

第 2 條 用詞定義

- 干預：指影響既存輻射源與受曝露人間之曝露途徑，以減少個人或集體曝露所採取之措施。
- 設施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
- 雇主：指僱用人員從事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
- 輻射工作人員：指受僱或自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

第一章 總則

第 2 條 用詞定義

- 西弗：指國際單位制之人員劑量單位Sv。
- 劑量限度：指人員因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不應超過之劑量值。
- 污染環境：指因輻射作業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原有之放射性物質含量，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3主管機關 4天然 5訂導則 6運送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7 條**
  - 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實施輻射防護作業。
  - 罰 前項輻射防護作業，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 第一項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人員之設置標準、輻射防護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證書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罰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8條
  - 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造成之輻射強度與水中、空氣中及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略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9條

罰

- 輻射工作場所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者，設施經營者應實施輻射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前項排放，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及申報並保存之。

略

第四章 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致嚴重污染環境。

罰

略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0條**
  - 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監測區內應為必要之輻射監測，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1條

罰

-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略

第四章 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停止作業命令。

罰

略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2條
  - 輻射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輻射意外事故且情況急迫時，為防止災害發生或繼續擴大，以維護公眾健康及安全，設施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採行**緊急曝露**。

略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17 條**

緊急曝露，應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為之：

一、**搶救生命或防止嚴重危害**。

二、減少大量集體有效劑量。

三、防止發生災難。

設施經營者對於接受緊急曝露之人員，**應事先告知及訓練**。

略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第 18 條**

設施經營者應盡合理之努力，使接受緊急曝露人員之劑量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搶救生命**，劑量儘可能不超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單一年劑量限度之十倍。

二、除前款情況外，劑量儘可能不超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單一年劑量限度之二倍。

略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3條**

設施經營者於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 **一、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 **二、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 **三、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罰

- 第 13條(續)
  - 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派員檢查，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 第一項事故發生後，設施經營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應依規定實施調查、分析、記錄及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設施經營者於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四章 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停止作業命令。

罰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4條
  - 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3/10劑量)，得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參與輻射作業。
  - 任何人不得令未滿十六歲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4條(續)
  - 雇主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其有超過之虞者，雇主應改善其工作條件或對其工作為適當之調整。
  - 下腹部表面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二毫西弗，且攝入體內放射性核種造成之約定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4條(續)
  - 雇主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並保存紀錄**。
  - 輻射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四章 罰則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輻射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拒不接受教育訓練。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5條
  - 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但經評估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人員一年之曝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者(3/10)，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代之。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5條(續)
  - 前項但書規定之一定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監測之度量及評定，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辦理；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保存、告知當事人。
  - 主管機關為統計、分析輻射工作人員劑量，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 (構)、學校或團體設置人員劑量資料庫。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6條**

罰

- 雇主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 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雇主應即予以包括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特別醫務監護。
- 前項輻射工作人員經特別健康檢查後，雇主應就其特別健康檢查結果、曝露歷史及健康狀況等徵詢醫師、輻射防護人員或專家之建議後，為適當之工作安排。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6條(續)**
  - 第一項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第二項特別醫務監護之紀錄，雇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保存。
  - 第二項所定特別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輻射工作人員對於第一項之檢查及第二項之特別醫務監護，**有接受之義務**。

罰

第四章 罰則

- 輻射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拒不接受檢查或特別醫務監護。

罰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7條
  - 為提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之曝露，醫療機構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相關設施，應依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擬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7條(續)
  - 醫療機構應就其規模及性質，依規定設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專業人員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前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
  - 第一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與前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8條**
  - **醫療機構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19條**
  - **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場所，設置輻射監測設施及採樣，從事環境輻射監測，並公開監測結果。**

略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20條
  - 主管機關發現公私場所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查或偵測其游離輻射狀況，並得要求該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人提供有關資料。
  - 前項之檢查或偵測，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略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21條
  - 商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添加放射性物質。
  - 前項放射性物質之添加量，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量。

略

第四章 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

罰

略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 第 28條
  -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法管制目的，得就有關輻射防護事項要求設施經營者、雇主或輻射防護服務業者定期提出報告。
  - 前項報告之項目、內容及提出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29條
  -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29條(續)
  - 經指定應申請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許可或發給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 經指定應申請登記備查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 置有高活度放射性物質或高能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29條
  - 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許可、登記備查之資格、條件、前項設施之種類與運轉人員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物質、設備或作業涉及醫用者，並應符合中央衛生法規之規定。

第四章 罰則

罰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或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0條

罰

- 放射性物質之生產與其設施之建造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
-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其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略

第四章 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或製造，致嚴重污染環境。**

罰

略

第四章 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五、棄置放射性物質。**
  - **六、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記載。**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1條
  - 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1條(續)
  - 前項證書或執照，於操作一定活度以下之放射性物質或一定能量以下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得以訓練代之；其一定活度或一定能量之限值，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人員之資格、訓練、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與前項訓練取代證書或執照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2條
  -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需繼續輻射作業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
  - 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期滿需繼續生產或製造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
  - 前二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設施經營者應對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每年至少偵測一次，提報主管機關偵測證明備查，偵測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3條
  - 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記載事項有變更者，設施經營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4條
  -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運轉，其所需具備之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設施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並依核准之方式封存或保管。
  - 前項停止使用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停止運轉之生產製造設施，其再使用或再運轉，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5條
  -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設施經營者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並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5條(續)

罰

- 前項之生產製造設施或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高強度輻射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六個月內，設施經營者應擬訂設施廢棄之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完成。
- 前項清理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畢後，設施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略

第四章 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三年內完成清理。

罰

略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6條
  -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生產製造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永久停止使用或運轉**，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一、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持續達一年以上**。
    - 二、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且無法改善或已不堪使用。
    - 三、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證。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37條
  - 本章有關放射性物質之規定，於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不適用之。

第四章 罰則

- 第 38 條-第 50 條
- **族多不另詳載請遵守相關法規條款**

第五章 附則

第 51 條- 57 條

委託機關執行、收費、豁免管制

軍方、銜接換照、行政院公告

第二堂課結束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貳、醫療院所	一、從事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二名。
貳、醫療院所	三項診療業務者。	從事核子醫學業務，並設有迴旋加速器或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活度達 1.11×10^{9}Bq 以上之高劑量治療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從事放射治療業務，並設有質子加速器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二、設有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任二項診療業務者。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 從事核子醫學業務，並設有迴旋加速器或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活度達 1.11×10^{9}Bq 以上之高劑量治療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從事放射治療業務，並設有質子加速器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

第 5 條

管制區應設置實體圍籬，並於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但實務上不能或不須設置實體圍籬的場所，得以其他適當方式劃定。

監測區邊界之劃定得以適當方法為之。但應於人員得進出處所之適當位置設立標示牌。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第 7 條

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度，依下列規定：

一、每連續 5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100毫西弗，且任何單 1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50毫西弗。

二、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 1年內不得超過150毫西弗。

三、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 1年內不得超過500毫西弗。

前項第一款 5年週期，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雇主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應參酌下列科目規劃，且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並保存紀錄：

一、輻射基礎課程。
二、輻射度量及劑量。
三、輻射生物效應。
四、輻射防護課程。
五、原子能相關法規。
六、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
七、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

第 2 條

醫療機構使用下列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相關設施時，應擬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一、醫用直線加速器。

二、含鈷六十放射性物質之遠隔治療機。

三、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

四、電腦斷層治療機。

五、電腦刀。

六、加馬刀。

七、乳房 X 光攝影儀。

八、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

九、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

十、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

十一、X光模擬定位儀。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

第 3 條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

二、操作程序書。

三、應實施之校驗項目。

四、校驗項目之實施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

五、偏離誤差容許值時之處理方法及改進措施。

六、品質保證紀錄。

七、人員訓練。

八、定期查核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

第 4~9 條

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

第 10 條

第四條至前條設備校驗結果偏離誤差容許值或功能異常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應即報告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主管，並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執行必要之改進措施，於完成改善前應停止使用。但經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主管召集專業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會商結果，認為不影響醫療曝露品質者，得由該主管決定應否依當日既定療程繼續使用。

前項會商結果，應作成紀錄備查。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

第 11 條

依本標準作成之校驗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校驗人員。

二、校驗日期及時間。

三、校驗項目。

四、校驗儀器。

五、校驗結果。

六、分析及評估。

七、改進或修正措施。

第 12 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項紀錄，應保存三年。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

第 2 條

一、醫用直線加速器。

二、含鈷六十放射性物質之遠隔治療機。

三、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

四、電腦斷層治療機。

五、電腦刀。

六、加馬刀。

七、乳房 X 光攝影儀。

八、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及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

九、X光模擬定位儀。

前項專業人員資格、人數、委託之相關機構及相關事項依附表之規定。

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

附表

七、乳房 X 光攝影儀。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專業學（協、公）會或合格廠商。

其他。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

第 5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活度或一定能量之限值如下：

一、第四類及第五類密封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附表一

二、放射性物質在儀器或製品內或形成一組件，其活度為豁免管制量1000倍以下，且可接近表面5公分處劑量率為5uSv/hr。

三、前二款以外之放射性物質活度為豁免管制量100倍。

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其公稱電壓為150kV或粒子能量為150keV。

五、櫃型或行李檢查x光機、離子佈植機、電子束焊機或靜電消除器，其可接近表面5公分處劑量率為5 uSv/hr。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訓練係指下列之一，並取得證明者：

設施經營者辦理前項第一款之輻射防護訓練，應於辦理訓練前檢具參訓人員姓名、訓練時間及地點、訓練課程及時數、師資之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相關資料並應記錄及保存至少十年。